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22 年 4 月 14 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 332A01007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-18,284,840.31 元（母公司报表数据）、270,052.46 元（合并财务报表数据）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-910,128,957.00 元，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，加上公司投资绿脉城市交通（欧洲）有限公司原确认的权益法损益冲回 1,396,314.05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27,017,483.26 元。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，累计亏损 927,017,483.2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。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

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927,017,483.26 元，公司将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，努力做好生产经营，力争早日实现盈利，弥补累计亏损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